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自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吉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元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傑和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俊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芳誠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屬檢察長民國113年10月7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876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909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；法院認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、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聲請人所不服者，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聲請人

誤向本院提出聲請，本院並非本案之該管第一審法院，其聲請於法不合。又刑事訴訟法就此種以裁定處理之聲請案件，並無準用同法第304條移送管轄法院之規定，本院無從將之裁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從而，本案聲請為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　官　洪舒萍

法　官　李紹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